**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CTW201901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O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522261978)

[第二章招标需求 2](#_Toc522261979)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_Toc522261980)

[前附表 2](#_Toc522261981)

[一、总则 2](#_Toc522261982)

[二、招标文件 2](#_Toc52226198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_Toc522261984)

[四、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2](#_Toc522261985)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52226198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_Toc522261987)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2](#_Toc5222619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组成 2](#_Toc522261989)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_Toc522261990)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2](#_Toc522261991)

[三、相关附件、附表 2](#_Toc522261992)

**重要提醒：《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批准的[临[2019]230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1078591&encrypt=b7a18f49234468e4dcc239c98cc68300)确认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就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ZJCTW201901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采购需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 | 1 | 套 | 40 | 数字切片扫描、病理远程会诊。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五）特定资格条件：

**1.特定资格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规定不需提供的产品除外）。**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认购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二）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件和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

**（一）发售时间：**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9楼903室

**（三）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或电子邮件报名获取；如邮件获取，请将获取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及标书费汇款凭证发送至：yiliaohaocai@163.com。

**（四）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五）标书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3300 1649 1350 5300 5300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 月 日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H幢（具体位置：吴兴大道与区府路交叉口，吴兴区住建局对面）开标室(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 月 日 时**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H幢（具体位置：吴兴大道与区府路交叉口，吴兴区住建局对面）开标室（详见电子屏幕）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一、公告发布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http://www.hzctzb.com/> ）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wuxing.gov.cn>）

**十二、其他内容**

（一）未以记名方式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四）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五）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六）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9楼 903室，联系人：蒋女士，联系电话：0572-2275850。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大港路1599号

联系人：费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2-3928406 392290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9楼

联系人：张城 联系电话：0572-2275850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0572-2289700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中标人须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7. 工作条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在采购人所处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踏勘进行了解。

8. 环境要求：投标产品安装运行对环境的要求应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条件，如投标产品对环境有特别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否则，未适应产品安装运行所要具备的环境条件的营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能够提供的现有条件。

9. 产品本体：产品本体是指产品在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正常运行就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需要另外配置其他物品。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二、项目采购概述**

**本项目合同范围包括所需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技术支持及其他伴随的一切服务等全部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 | 1 | 套 | 40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1、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涉及到试剂、耗材等易耗品的，在投标文件的“备品、备件及专用耗材价格表”中列出价格；

▲2、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含试剂、耗材等易耗品报价）明显高于浙江省内近期同型号产品（同产品）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原因的，投标无效；

▲3、所投产品归属医疗器械的，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是所投产品的合法经销商，能够提供优质的原厂售后服务；

5、招标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6、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如果出现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0元报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表：**

**标项1：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

|  |  |  |
| --- | --- | --- |
| **ID**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1.** | **设备名称** |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与应用系统 |
| 1.1 | 设备数量 | 1套 |
| 1.2 | 设备功能用途 | 数字切片扫描、病理远程会诊。 |
| **2.** | **主要技术及配置要求** |  |
| 2.1 | 扫描仪主机 |  |  |
| 2.1.1 | 对焦 | 独立对焦摄像头实时对焦，适应多种类型标本扫描.（提供实物拍照） |
| 2.1.2 | USB3.0高速数据接口，数据传输更稳定，连接和操作更简单 | 具备 |
| 2.1.3 | 孔物镜 | 孔物镜电动转换器，标配两只APO物镜20X/0.75和10x/0.3，第3孔可供选配。（提供实物拍照）。 |
| 2.1.4 | 扫描速度 | 扫描速度(15mm\*15mm全组织)，20X模式≤50秒，40x模式≤120秒；细胞DNA倍体分析扫描时间3~5min/每张标本； |
| 2.1.5 | 一体化设计 | 盒式外观，防尘、防潮及防干扰光。 |
| ▲2.1.6 | 切片容量 | ≥5片，无人值守，一键自动扫描 |
| 2.1.7 | 切片尺寸 | 国标76mm \* 26mm（长: +0/-1, 宽: +0/-1, 厚度: -+0,1/-0,2） |
| 2.1.8 | 光学系统 |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CCIS） |
| 2.1.9 | LED照明 | 寿命>25,000小时 |
| 2.1.10 | 扫描摄像头 | ≥5百万像素的真彩色摄像头 |
| 2.1.11 | 扫描方式 | 面阵高速扫描模式，速度快的同时确保图像质量更清晰 |
| 2.1.12 | 支持多种扫描模式 | 标准、高精度、景深拓展、Z层叠； |
| 2.2 | 数字切片系统扫描及浏览软件 |  |
| 2.2.1 | 扫描功能 | 可实现一键式扫描功能，并对病理切片进行图像采集、制作、存储和管理并上传共享； |
| 2.2.2 | 多种扫描模式 | 标准（启用硬件对焦装置实时对焦实现快速扫描，适用于标本平坦且不太稀疏的切片）、高精度扫描（采用主相机对焦并扫描，适用于标本平坦但非常稀疏的切片）、景深扩展（采集多层图像并融合成一张各部分最清晰的图像，适用于标本不平坦的切片）及Z-层叠（采集多层图像并存储，适用于标本很不平坦的切片）等，适应各种不同切片的扫描需要； |
| 2.2.3 | 自动识别功能 | 自动识别组织位置设定扫描区域，节省扫描时间； |
| 2.2.4 | 可选择切片加密扫描，保护数字切片的安全性； | 具备 |
| 2.2.5 | 存储格式 | 数字切片采用JPEG或JEPG2000压缩技术，容量较小，降低存储成本，并可导出数字切片； |
| 2.2.6 | 可对细胞核的形态、纹理、密度等132个参数进行综合智能分析，将扫描记录到的所有细胞进行自动分类，并计算细胞核内DNA的相对含量； | 具备 |
| 2.2.7 | 浏览支持 | 支持数字切片色彩调节；可对扫描切片进行图像和语音录像。支持数字切片360°旋转；浏览截图支持标注信息和图像调节效果；基于HTML技术的WSI数字切片浏览；支持各种移动设备；病例附件可直接在线预览（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格式的图像文件，Office文件，PDF文件等）；支持同时显示多人标注信息； |
| 2.3 | 会诊系统平台 |  |
| 2.3.1 | 支持远程诊断申请及会诊病例的各种资料录入，将全切片扫描后和相关病例资料等附件上传到会诊平台，可支持数字切片存储、分享、讨论； | 具备 |
| 2.3.2 | 支持同一病例同时提交给多位专家进行诊断，并各自出具诊断报告； | 具备 |
| 2.3.3 | 专家可通过浏览器即可登录会诊平台，进行数字切片浏览和会诊，并发送专家电子版签名的报告。专家端支持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等多种设备进行浏览会诊； | 具备 |
| 2.3.4 | 支持申请会诊医生与会诊专家通过文字、音视频（冰冻）进行沟通交流。 | 具备 |
| 2.3.5 | 支持进行冰冻会诊：数字切片即时浏览技术，无需等待切片上传完成即可开始浏览； | 具备 |
| 2.3.6 | 支持专家在线开具免疫组化需求，申请医院可根据需求在线提交免疫组化外送染色申请； | 具备 |
| 2.3.7 | 支持专家标记收藏典型病例，并可以自动过滤患者敏感信息后，分类管理后分享及讨论； | 具备 |
| 2.3.8 | 系统支持通过自动短信、邮件通知专家有新病例会诊，同样专家会诊出具报告后也会自动通知申请医院查收报告，冰冻病例支持语音通知服务； | 具备 |
| 2.3.9 | 系统自动记录会诊病例完整操作时间及操作流程，包含申请医院及会诊专家所有操作； | 具备 |
| 2.3.10 | 支持分诊、转诊会诊流程； | 具备 |
| 2.3.11 | 支持建立区域中心； | 具备 |
| 2.3.12 | 系统可提供开放的会诊编程接口，供第三方对接系统或综合会诊平台对接使用； | 具备 |
| 2.3.13 | 会诊平台具有完善资质的医疗机构资质（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拥有丰富的病理专家资源，有200位以上国内著名病理专家可供选择进行病例诊断； | 具备 |
| 2.3.14 | 可与国家卫生计生委病理质控中心远程诊断与质控平台（www.chinapathology.cn）无缝对接，共享国家卫生计生委病理质控中心平台全国著名专家进行病理会诊诊断； | 具备 |
| 2.4 | 其他配置要求 |  |
| 2.4.1 | 计算机 | 24寸屏幕一体机两台，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
| 3 | 商务要求部分 |  |
| 3.1 | 供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天内。无故延期交货，中标人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
| 3.2 | 保修期限 | ≥2年，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95%（除非特殊声明，按365天计），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 |
| 3.3 | 售后服务 | （1）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2）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否则做相应的补偿。  （3）零配件按市场最底价供应，设备停产后仍保证八年的供应。  （4）中标产品的制造商应提供免费软件。  （5）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
| 3.4 | 培训要求 | 使用培训和维修培训，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 |
| 3.5 | 设备安装 | 中标人按照制造商的要求免费安装和调试。 |
| 3.6 | 验收方式 |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的依据：1）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2）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3）国家强制标准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报告中标人承担所有国家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 |
| 3.7 | 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个月付90%，余款一年内付清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康泰路11号  联系人：费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2-3928406 392290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9楼  联系人：张城 联系电话：0572-2275850、15957225185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样品展示 | 不组织。 |
| 8 | 答疑会 | 不组织。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资信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此项数量要求的投标无效。** |
| 10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技术资信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技术资信证明文件》中不得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技术资信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密封后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上进行标识，否则开标时发生文件误拆、误投以及信息提前泄露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没有密封包装或包装破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5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6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 供应商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描述或规定有疑问的，或认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存在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的，应在**2019年 月 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疑问函》，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接到供应商《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 17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向 **中标单位** 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为：  标项1：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5200元  （2）代理服务费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3300 1649 1350 5300 5300。  注：请提供公司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采购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0天 |
| 2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23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评分标准》** |
| 2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25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 **投标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现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其他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  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的也有效）;  b.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  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的也有效）;  b.投标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时递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内的也有效；  （4）授权代表开标前出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内的为准。 |
| 26 | 重要提醒 | **（1）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2）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
| 27 | 信用记录  查询与使用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详细处理办法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时：未报名登记的拒绝其报名登记；已完成报名登记的，取消其报名，投标文件接收时拒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退还其投标文件。  （3）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如涉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同时按提供虚假材料报相关部门处理。  （4）“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5）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 |
| 28 | 特殊提醒 | 中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 |
| 29 | 解释 |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稿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现不一致，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提疑时间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

## 

## 一、总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四）定义**

1.“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

2.“使用单位”系指本次项目所采购的产品的需求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组织机构）”系指受本次项目采购人委托，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办理本次政府采购事宜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6.“中标（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7.“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8.“书面形式”系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9.“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系指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0.“制造商”系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1.“采购文件（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系指本文件；

**12.“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标注“▲”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复原或翻阅时容易自行脱落的装订方式（例如抽杆夹、夹套、压条、订书机等简易装订方式）。**

15.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企业；

16.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的单位；

**（五）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七）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十一）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十三）其他说明：**

1.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3.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4.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为：**无**。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及组成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疑。

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的《疑问函》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中的条款规定。

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证明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技术资信证明文件（包含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3）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或近期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适用）、完整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适用）、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授权函（适用于进口设备）等**销售许可文件**；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型号和价格）；

（6）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0）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1）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2）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1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信誉、荣誉证书；

（14）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3）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4）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格式见附件）；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产品彩页；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

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各级经信部门或中小企业局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各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二）投标文件组成”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按格式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2.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及包装**

1.投标文件份数：《技术资信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分别装订成书，**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封面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密封及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资信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或标记错误，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递交地点。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单（格式见附件）”接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标识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再核对递交单与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无误后填写递交时间并填写签收回执签署单，接收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十）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十一）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程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审批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四、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一）开标**

1.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3.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4.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5.接受投标文件：现场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单》（见投标文件格式），清点投标文件份数，接收投标文件。

6.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8.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技术资信证明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9. 《技术资信证明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0. 资格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将宣告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并将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1.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2.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制作开标记录表，由

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3.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4.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时退还投标人。

16.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17.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七）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b.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c.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d.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十一）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三）确定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十四）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及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十五）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十六）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七）合同授予及履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的评标，并按标项分别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5分、资信及商务分25分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审程序**

1.组织评审小组签到、核对评委身份，推选评审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4.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5.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三、无效投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6）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8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正式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3、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6%价格扣除优惠扶持（比例详见第四章）。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评标价的确定：**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94%；**

**（2）不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100%。**

**3、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30%×100**

**（二）技术分（45分）**

1.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功能（14分）：

1. 缺少必要功能的投标无效；
2. 功能项目齐全且明显多于招标需求的，得14分；
3. 功能项目齐全且与招标需求一致的，得11分；
4. 缺少选用（辅助）功能的，每项扣4分；
5. 缺少选用（辅助）功能 3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

2.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16分）：

1. 打“▲”号的关键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2. 技术指标均满足且部分技术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的，得16分；
3. 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一致的，得12分；
4. 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5. 指标负偏离 8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3.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4分），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4分，质量控制措施(具备)得1分，质量检测设施(具备)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3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3分；方案措施欠佳或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5. 产品的整体评价（8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种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协调性、操作性等各方面整体横向比较打分。

**（三）资信及商务分（25分）**（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1.质保期（4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一年增加0.5分,最多得4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2.售后服务优惠承诺（2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0.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该项不得分；

3.配件及耗材优惠（4分）（已列入投标报价的专用耗材除外），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价格低于《投标设备明细报价表》平均幅度达 10 %的，得 1 分；高于该幅度的，每一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得4分；低于该幅度的不得分。

4.确保供货的措施与方案（2分），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供货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每少10天增加0.5分，本项满分为2分。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5.政策分（2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或者享受政策支持和扶持的，给予适当的政策性加分）。

（1）凡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高能效的产品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2）投标产品的主要设备或构件（元器件）属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无效】

（3）本项最高得2分。

6.权威认证和荣誉证书（2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及其他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0.5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级荣誉证书（含国务院及所属部、委、办、局、行业协会等授予的荣誉）的，每项荣誉得 1 分；获得省级荣誉证书（含省政府及所属部、委、办、局、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市地级荣誉证书（含市政府及所属部、委、办、局、行业协会及县级政府授予的荣誉）的，每项得 0.2分。

（3）本项最高得2分；

7.投标文件制作（1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8.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方案）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综合评价（4分），其中资质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4分；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或者投标人存在未结纠纷（诉讼）的，每项扣 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项不得分；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9.成功案例及业绩（4分），投标同型号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每一例业绩得0.5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ZJCTW2019016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政府采购办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组成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 技术资信证明文件外层包装：(可选用)

**技术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ZJCTW2019016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 月 日 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技术资信证明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ZJCTW2019016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可选用)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ZJCTW2019016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 月 日 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ZJCTW2019016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一）《技术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参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编制·（五）技术资信证明文件

（以上目录需注明“页码”放于首页）

（二）《报价文件》目录

参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编制·（六）报价文件

（以上目录需注明“页码”放于首页）

**备注：投标文件中，凡涉及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均要求与产品注册证一致。**

## 三、相关附件、附表

**附件一：**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标项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120日。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信息为：（如有多个标项，请按下列格式自行增加）

设备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其他：

9.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商务响应表格式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招标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本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四、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表”中“商务要求部分”的内容一一对应。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日期：

**附件四：**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日期：

**附件六：**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优惠率=（原价-优惠后价格）/原价

**附件七：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四、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表”内容一一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真实参数填写《技术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本文件《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表》中打“ ▲”的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投标产品的彩页，原厂datasheet，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实，否则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 期：

**附件八：**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招标编号：**ZJCTW2019016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说明**

一、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保修期说明；

三、售后服务承诺；

四、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五、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六、其他说明。

**附件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法人** |  |
| **单位电话**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技术负责人** |  |
| **单位简介** |  | | |
| **单位概**  **况** | **职工总数** | 共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人  高级工程师人，工程师人 | |
| **资质情况** |  | |
| **信用情况** |  | |
| **荣誉情况** |  | |
| **体系认证**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如适用）** |  | |
| **是否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资产总额** |  | |
| **其他说明**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本项目拟投入的装备及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套）** | **用途**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单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填写部分 | 供应商全称 |  | | |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 | | |
| 标 项 |  | 送达时间 | 时 分 |
| 件（封包）数 |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情况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 |  | 手 机 号 码 |  |

注：1、此联上部由供应商代表填写好后，与响应文件一起交采购人代表；

2、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识情况，认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再核对本递交单与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无误后填写递交时间并填写签收回执；

------------骑--------------------缝---------------------线-----------------------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填写部分 | 供应商全称 |  | | |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项目 | | |
| 标 项 |  | 送达时间 | 时 分 |
| 件（封包）数 |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情况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采购组织机构  代表（签名） |  | 备 注 |  |

附表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ZJCTW2019016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注册证产品名称** | **数量** | **制造商/品牌** | **注册证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单价**  **（单位：万元）** | **投标报价/总价 （单位：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合同签订后（ ）天内供货 |  |
| 专用耗材（如有）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大写：** ￥ |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  | 其他： | | |  |  |  |
| 投 标 总价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